授權代理買賣證券下單聲明書

茲授權　　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代理本人為買賣證券下單、並辦理交割及一切必要之行為，所有買賣證券所生之一切權利、義務及法律責任均由本人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此　致

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人（即授權人）　　（請蓋原留印鑑）被授權人（即代理人）　　（請簽章）

帳　　號：　　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號碼：　　身分證號碼：

住　　址：　　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　　電　　話：

會簽櫃檯	營業櫃檯：	股務櫃檯：
	交割櫃檯：	信用櫃檯：
建置資訊通報作業	依據證交所 90.6.27 台證（90）交字第 014019 號函規定辦理（90.9.1 起實施）。 傳輸條件：逐日將當日單一帳戶成交金額達 NT1000 萬元以上。 傳輸範圍：證券客戶未曾申報或有異動之代理人資料，其委託買賣證券代理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號碼及成交日期。 傳輸證交所執行紀錄：	

授權人身分證影印本	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
身分證（請浮貼）	身分證（請浮貼）

與正本核對無誤 ☐